**环江县2024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作业设计服务项目公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下达广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桂林财发〔2024〕43号）及《河池市林业局关于分解广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河林〔2024〕8号）文件精神文件要求，河池市林业局下达我县广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任务1.542万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0.042万亩，退化林修复1.05万亩，封山育林0.45万亩，为能按要求完成2024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造林补助调查及兑现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开展此项调查工作。

我局拟通过自行询价聘请第三方开展作业设计服务项目,对比资质服务质量取最低报价单位进行本次采购工作。现将采购项目需求情况公告如下。

1. **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0.042万亩人工造乔木林造林作业设计，1.05万亩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0.45万亩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2.利用卫星影像图或无人机航拍确定造林位置，了解造林地立地条件，现场实地举证拍照、勾绘造林范围;根据外业得到的相关数据，根据适地适树原则，按相关技术规程及时完善造林相关因子(面积、树种、密度等等)，完成作业设计相关材料(图、文、表)，通过县林业局审核并报市林业局批复。组织技术人员实地核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用时间相机拍近远照取证，并出具验收报告。

3．完成成果质量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防护林工程县级作业设计操作规程(暂行)》;《全国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人工造乔木林技术要求按《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退化林修复技术要求按照《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封山育林技术要求按《封山（沙）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开展；实施树种为桉树的按行业标准《桉树中大径材培育技术规程》（LY/T 2965-2018）的质量要求，并得到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4.提交成果时间： 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该项目作业设计工作，提供作业设计成果材料通过甲方审核并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二、资质要求。**

1.服务方持有林业服务营业执照；

2.服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3.服务方至少具备2年以上承接森林外业调查的工作经验。

**三、服务资金。**技术服务费预算22.2万元，各报名单位不得报价高于最高预算资金。

**四、报名时间。2025年2月5日--2月15日。**

**五、联系方式。**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营林站（莫勇德：18077830077）。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年1月20日